**食品接触材料符合性声明（DoC）编制申请单（含测试）**

NO.：

|  |
| --- |
| **特别说明：适用于所申请的产品同时委托我方认可的相关方测试，需提供测试编号。** |
| **1.申请单位/声明方信息** |
|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声明方 |  | 声明方地址 |  |
| 生产商（选填） |  | 生产商地址（选填） |  |
| **2.产品执行标准** |
| 产品名称、产品材质、执行标准 | □ 见“5. 其他支撑材料” |
| **3.原辅料基本信息** |
| 基础树脂/基础聚合物、添加剂 | □ 见“5. 其他支撑材料” |
| **4. 产品使用信息** |
| 接触食品类别、使用时间和温度、S/V、重复使用情况、是否婴幼儿专用 | □ 见“5. 其他支撑材料” |
| **5. 其他支撑材料** |
| □ 安通技术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 上游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其他： ； |
| **6. 报告语言** |
| 报告语言 | □ 中文；□ 英文； |
| 保密要求 | 安通技术将依据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对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和检验数据严格保密，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保密要求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填写，则默认无特殊要求**) |
| 信息确认 | 委托方对所填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上述信息未经安通技术证实，安通技术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方信息确认签字：\_\_\_\_\_\_\_\_\_\_\_\_\_\_\_\_\_ |
| **流 程** | **经办人** | **日 期** | **备 注** |
| 受 理\* |  |  | **如有其它要求，请在此处说明：** |
| 计 费\* |  |  |

|  |
| --- |
| **食品接触材料DoC流程控制单（一）** |
| **填写说明：根据申请方提供信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并提供支撑材料作为附件。** |
| **1. 申请单位/声明方信息** |
| **要素** | **是否提供** |
| 声明方（申请单位名称） | □ **是**；□ 否 |
| **2. 产品执行标准** |
| **要素** | **是否提供** | **要素** | **是否提供** |
| 产品名称 | □ **是**；□ 否 | 产品材质 | □ **是**\*；□ 否 |
| 产品执行标准 | □ **是**；□ 否 |
| \*：产品材质应提供到可供测试的信息（如，玻璃/陶瓷/搪瓷制品，应提供器型和使用条件），否则填“否” |
| **3. 原辅料基本信息** |
| **3.1 基础树脂/基础聚合物** |
| 是否提供 | □ **不适用**（若勾选此项，则无需进行信息核对）□ **是，见附件**□ 未提供 |
| 信息核对 | 唯一指代性 | □ **对于有CAS号的树脂/基础聚合物，提供CAS号**□ **对于无CAS号的树脂/基础聚合物，提供列于4806.6/10/11第几号，或列于第X号公告中第X号**□ 上述2种情况之一信息提供不全 |
| 授权范围 | □ **全部在授权范围内**□ **存在授权范围外物质，可考虑应用GB 4806.1 3.6条款**1**，并安排测试**□ 存在授权范围外物质，无法应用GB 4806.1 3.6条款 |
| 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2 | □ **不存在**□ **存在，并安排测试**□ **存在，但无需安排测试**3 |
| **3.2 添加剂** |
| 是否提供 | □ **不适用**（若勾选此项，则无需进行信息核对）□ **是，见附件**□ 未提供 |
| 信息核对 | 唯一指代性 | □ **对于有FCA号/CAS号的添加剂，提供FCA号/CAS号**□ **对于无FCA号/CAS号的添加剂，提供列于第X号公告中第X号**□ 上述2种情况之一信息提供不全 |
| 授权范围 | □ **全部在授权范围内（包括可应用GB 9685 A.13条款**4**的情况）**□ **存在授权范围外物质，可考虑应用GB 4806.1 3.6条款**1**，并安排测试**□ 存在授权范围外物质，无法应用GB 4806.1 3.6条款 |
| 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2 | □ **不存在**□ **存在，并安排测试**□ **存在，但无需安排测试**3 |

|  |
| --- |
| **食品接触材料DoC流程控制单（一）** |
| 1：GB 4806.1 3.6条款：对于不和食品直接接触且与食品之间有有效阻隔层的、未列入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纳米物质除外），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得超过0.01 mg/kg。2：指在GB 4806.6/10/11和/或GB 9685和/或相关公告中具有QM、SML、SML（T）和其他要求的物质。3：可能的情况列举如下：1）仅有其它要求，且不是关于限量的要求（如使用温度、不得接触某类型食品）；2）仅有其它要求，且是针对树脂或着色剂的要求，而doc声明产品为终产品。4：GB 9685 A.13条款：符合以下规定的物质也允许用作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a）在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情况下，表A.1~表A.7中列出的物质的混合物，混合物的使用符合其中所有添加剂的相关规定；b）在不对食品本身产生技术功能的情况下，在GB 2760的表A.2中列出的物质，其使用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c）本附录中列出的酸、醇或酚类物质，其钠盐、钾盐和钙盐（包括酸式盐和复盐）也可使用，且符合相应酸、醇或酚类添加剂的限制性要求；本标准已列出的钠盐、钾盐和钙盐（包括酸式盐和复盐），其使用应按本标准规定执行；d）本附录中列出的物质的含结晶水物质，其使用符合相应物质的限制性要求；e）我国允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分子量大于1000 Da的聚合物（微生物发酵生成的大分子物质除外），其使用符合相应聚合物的限制性规定。 |
| **4. 产品使用信息** |
| **要素** | **是否提供** | **要素** | **是否提供** |
| 接触食品名称或类别 | □ **是**；□ 否 | 接触时间和温度 | □ **是**；□ 否 |
| 预期/实际使用时的S/V | □ **是**；□ 否 | 重复使用情况 | □ **是**；□ 否 |
| 婴幼儿专用 | □ **是**；□ 否 | （或：上述5项全选） | □ **是**；□ 否 |
| **5. 测试项目核对** |
| **要素** | **信息核对** |
| 产品使用条件与试验条件是否匹配 | □ **是**；□ 否 |
| 法规要求的各项指标，是否均进行评估 | □ **是**；□ 否 |
| **6. 评审结论（一）** |
| 初次评审结论 | □ 经二次沟通后，信息齐全，出具DoC（1-5项下勾选项目为粗体字部分）□ 经二次沟通后，信息不齐全□ 出具DoC（由评审员（二）在“沟通记录”填写处理方式）；□ 其他： |
| 特别说明：确保二次沟通后，无需再沟通其他信息 |
| **7. 签字（一）** |
| 评审员（一） |  | 初次评审日期 |  |
| 测试完成日期 |  | DoC完成日期\* |  |
| \*：若需重新测试，DoC完成日期另行计算 |

|  |
| --- |
| **食品接触材料DoC流程控制单（一）** |
| 1：GB 4806.1 3.6条款：对于不和食品直接接触且与食品之间有有效阻隔层的、未列入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纳米物质除外），迁移到食品中的量不得超过0.01 mg/kg。2：指在GB 4806.6/10/11和/或GB 9685和/或相关公告中具有QM、SML、SML（T）和其他要求的物质。3：可能的情况列举如下：1）仅有其它要求，且不是关于限量的要求（如使用温度、不得接触某类型食品）；2）仅有其它要求，且是针对树脂或着色剂的要求，而doc声明产品为终产品。4：GB 9685 A.13条款：符合以下规定的物质也允许用作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a）在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情况下，表A.1~表A.7中列出的物质的混合物，混合物的使用符合其中所有添加剂的相关规定；b）在不对食品本身产生技术功能的情况下，在GB 2760的表A.2中列出的物质，其使用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c）本附录中列出的酸、醇或酚类物质，其钠盐、钾盐和钙盐（包括酸式盐和复盐）也可使用，且符合相应酸、醇或酚类添加剂的限制性要求；本标准已列出的钠盐、钾盐和钙盐（包括酸式盐和复盐），其使用应按本标准规定执行；d）本附录中列出的物质的含结晶水物质，其使用符合相应物质的限制性要求；e）我国允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分子量大于1000 Da的聚合物（微生物发酵生成的大分子物质除外），其使用符合相应聚合物的限制性规定。 |
| **4. 产品使用信息** |
| **要素** | **是否提供** | **要素** | **是否提供** |
| 接触食品名称或类别 | □ **是**；□ 否 | 接触时间和温度 | □ **是**；□ 否 |
| 预期/实际使用时的S/V | □ **是**；□ 否 | 重复使用情况 | □ **是**；□ 否 |
| 婴幼儿专用 | □ **是**；□ 否 | （或：上述5项全选） | □ **是**；□ 否 |
| **5. 测试项目核对** |
| **要素** | **信息核对** |
| 产品使用条件与试验条件是否匹配 | □ **是**；□ 否 |
| 法规要求的各项指标，是否均进行评估 | □ **是**；□ 否 |
| **6. 评审结论（一）** |
| 初次评审结论 | □ 经二次沟通后，信息齐全，出具DoC（1-5项下勾选项目为粗体字部分）□ 经二次沟通后，信息不齐全□ 出具DoC（由评审员（二）在“沟通记录”填写处理方式）；□ 其他： |
| 特别说明：确保二次沟通后，无需再沟通其他信息 |
| **7. 签字（一）** |
| 评审员（一） |  | 初次评审日期 |  |
| 测试完成日期 |  | DoC完成日期\* |  |
| \*：若需重新测试，DoC完成日期另行计算 |

|  |
| --- |
| **食品接触材料DoC流程控制单（二）** |
| **1. 测试项目核对（检测完成后填写）** |
| 法规要求的各项指标 | □ **全部指标合格**□ 任一指标不合格 |
| 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适用时） | □ **全部物质符合限量要求**□ 任一物质不符合限量要求 |
| 授权范围外且可应用GB 4806.1 3.6条款的物质（适用时） | □ **每个物质迁移量≤0.01 mg/kg**□ 任一物质迁移量＞0.01 mg/kg |
| **2. 评审结论（二）** |
| 最终评审结论 | □ 测试结果合规，出具DoC（第1项下勾选项目为粗体字部分）□ 测试结果不合规□ 出具DoC（由评审员（二）在“沟通记录”填写处理方式）；□ 其他： |
| 沟通记录 | （填写信息不齐全和/或测试结果不符合项的处理方式，可打印附后） |
| **3. 签字（二）** |
| 评审员（二） |  | 评审完成日期 |  |